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相 對 人 王凱莉即王蔡彩菊之繼承人

王凱琳即王蔡彩菊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以債務人費用，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，有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20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王蔡彩菊分別於民國①112年5月22日、②112年7月9日、③112年8月2日，簽

立本票各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①50,000元、②70,000元、③500,000元，均未載到期日，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2年8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
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,000,000
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8月2日，
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
案。嗣債務人又於④113年3月6日簽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
款，票面金額為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系爭票4紙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向債
務人為付款之提示）後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。然原設定義務
人兼債務人王蔡彩菊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王宇
彤、王宇樺、王維忠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（本院113年
度司繼字第1509號裁定准予備查在案），其餘繼承人均未向
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
稽，是相對人王凱莉、王凱琳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
應承受被繼承人王蔡彩菊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為相對
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
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被繼承人王蔡彩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司繼字第2037號裁
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凱莉、王凱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
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高樹鄉	新南		108		0	0	69.58	2分之1	所有權人：王凱莉、王凱琳（公司共有2分之1）
002	屏東縣	高樹鄉	新南		112		0	0	767.73	10000分之125	所有權人：王凱莉、王凱琳（公司共有10000分之125）

03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		
					合計	及用途		
001	32	興店路85之25 號	新南段108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38.40、二層 46.64、三層 45.60，總面積 130.64	陽台 9.15、平 台7.20、 屋頂突出 物5.18	2分 之1	所有權人： 王凱莉、王 凱琳（公司 共有2分之 1）